

33个罚款事项取消和调整有何影响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记者 白阳)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调整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33个罚款事项。

行政处罚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此次取消调整的罚款事项包含哪些内容?将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记者带你一起了解。

哪些罚款事项被取消调整?

根据《决定》,此次取消罚款事项16个,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2个、教育部2个、住房城乡建设部5个、中国人民银行3个、国家林草局1个、国家邮政局1个、国家疾控局2个。

调整罚款事项17个,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1个、应急管理部1个、国家新闻出版署13个、国家疾控局2个。

《决定》还明确了这些罚款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处理决定和替代监管措施等内容。

比如,在取消的罚款方面,取消对父母或者监护人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行为的罚款,替代监管措施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在调整的罚款方面,对未经批准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将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罚款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要通过罚款等处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罚款,更不得为了罚款而罚款。”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说。

取消的罚款事项将如何监管?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取消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不监管了,对于这些事项,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方面要与时俱进,变更监管方式或者主体,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比如,对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行为的罚款,将进网许可标志由原来纸质标签改为电子标签,并进行网上监管。

另一方面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比如,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所以这次取消相应罚款事项,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此外,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件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确保过罚相当。

调整的罚款事项有什么考虑?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调整的17个罚款事项,主要是通过下调罚款数额、将直接处以罚款调整为逾期不改正再罚款等方式进行。

一是严格依据上位法,调整罚款数额。比如,对个人和单位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根据上位法的规定,下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上限,上调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上限。

二是严格区分违法行为的情形,修改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确保过罚相当。比如,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实践中违法情形差别较大,执法中可能造成过罚不当,因此,根据违法情节调整罚款数额计算方式,同时取消1万元的罚款起罚数额。

三是严格落实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要求,将直接处以罚款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比如,未按规定链接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不大,通过责令改正能够予以纠正的,可不再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如何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正在研究起草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加强顶层设计,不断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

这位负责人说,研究制定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问题。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认为,《决定》进一步清理了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罚款事项,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能够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更加自由的经营氛围。

“加强和改善对市场的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重要方向。政府不仅要关注行政处罚,而且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类行政违法行为,更应当积极采用预防性措施,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督促企业、个人规范经营、合法经营,及时遏制违法苗头。”余凌云说。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记者 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标准明确,托育机构是由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

针对办托条件,标准从托育机构资质、环境空间、设备设施、玩具材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其中指出,托育机构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

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应设有满足婴幼儿生活游戏的生活用房及适当的辅助用房。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根据标准,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此外,托育机构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应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记者了解到,该标准适用于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的评估可参照执行。该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意中国 丹枫万叶碧云边,黄花千点幽岩下

11月2日在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九资河拍摄的秋日晨景。

深秋时节,枫叶火红,菊花金黄,大地调色板色彩斑斓,神州处处秋景如画。

新华社发(赵军 摄)

多地儿童肺炎支原体感染病例增多,如何更好应对?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近期,多地医院接诊儿童肺炎支原体感染病例增多。如何更好满足患儿就诊需求?防治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做好应对举措?记者实地走访各地医院,了解防治情况。

感染病例增多 医院加班诊疗

记者日前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采访了解到,近两个月以来,由于儿童肺炎支原体感染病例增多,该院儿科门诊量持续攀升,住院病房紧张。

刘女士正带着女儿输液,这已是孩子发烧的第三天。“前几天女儿班上有好几个同学发烧、咳嗽,很快她也被传染了。到医院一查,发现感染了肺炎支原体。”刘女士说。

记者从长春多家医院了解到,当前肺炎支原体感染人数较多,一个家庭多个孩子住同一病房的情况也有出现。另外,一些小学也出现较多病例,请假的学生明显增多。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近日增开“儿科黄昏门诊”,并设置一处儿科新诊疗区。在全院协调下,24小时内完成筹划、选址,保障医用物资等全部到位。开放不到1小时,有30多名感染患儿进入新诊疗区,接受系统治疗。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儿科主任卢燕鸣告诉记者,近期接诊的呼吸道感染患者中,肺炎支原体感染者估测达70%至80%。与前两年相比,近期的肺炎支原体感染有两大特征:患者数量较多、呈低龄化。

上海市儿童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黄玉娟告诉记者,除了普通门诊,专家、特需门诊也每天都在加班,医生们的工作往往“中午连一连,晚上延一延”,让更多患者得到诊疗。同时,医院也加开了至晚上9点的夜门诊。“大家竭尽全力应对。”黄玉娟说。

专家表示公众无需过于焦虑

尽管感染人数增加,专家表示公众无需过于焦虑。“与其他细菌性、病毒性肺炎相比,肺炎支原体感染的重症率、病死率普遍较低。一般病程是7天至14天,根据病情严重程度与治疗方案会适度缩短或延长。”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袁伟锋说,“目前医疗资源和医院病床能基本满足住院需求。”

据专家介绍,肺炎支原体以5岁至9岁的学龄儿童最易感,但患儿不局限于这一年龄段。此外,近期成年人感染也有所增多。

专家表示,目前医院基本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年版)》开展治疗,轻症无需住院,可根据症状给予抗感染治疗,同时也可使用一些退热药物、镇咳药或做雾化等,帮助减轻免疫炎症反应。

“临床上,我们遇到的长期咳嗽的患儿可能是多种因素叠加导致,所以要根据每个孩子的病情进行综合判断。”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呼吸科副主任乔红梅表示,家长要谨遵医嘱,不要盲目给孩子用药,也不要轻信网络上的各类药物组合。

针对家长普遍关心的后遗症问题,受访专家表示,肺炎支原体感染的危害主要包括炎症问题与细胞破坏两种,相关危害与各种常见肺炎相似。

上海市儿童医院感染科主任张婷介绍,肺炎支原体感染属于急性感染,如果处理及时,绝大多数没有后遗症。不过,黄玉娟也提醒说:“根据临床观察,存在哮喘等基础疾病,或者有原发性免疫缺陷的孩子,感染肺炎支原体后更易出现重症情况。”

家长、学校和医院如何应对?

多位儿科专家表示,当下肺炎支原体的传播力仍然较强,肺炎支原体感染人数目前是否“达峰”还有待相关监测数据进一步研判。但可以预测的是,近期儿童肺炎支原体的流行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且冬季或将出现流感叠加肺炎支原体感染,家长、学校和医院要做好应对准备。

专家表示,肺炎支原体目前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医疗机构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冬春季的就诊高峰。

上海市儿童医院呼吸科主任董晓艳介绍,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医院加强了对一线医生的培训。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相关负责人也表示,目前,院内儿科医护人员全员无休、加班加点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同时做好相应预案,必要时会随时增派医护人员。

甘肃省中心医院副院长王卫凯表示,目前还没有能有效预防肺炎支原体感染的疫苗,所以预防肺炎支原体感染,最重要的还是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也要注意通风消毒,避免出现聚集性感染。

儿科专家还提醒,随着冬春季的到来,呼吸道疾病即将进入流行期,如果肺炎支原体与其他病原体,如呼吸道合胞病毒、流感病毒等“碰头”,将给孩子身体带来考验。因此,专家建议,在重视预防肺炎支原体的同时,也要尽可能提前接种流感疫苗。

由于肺炎支原体感染主要经过直接接触传播和飞沫传播,家长和孩子应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必须去时应戴好口罩;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掩住口鼻,做好手卫生;还要适度开展体育锻炼,保持充足睡眠、合理饮食,综合提高个人免疫力和抵抗力。